

九十二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作業程序

壹、訪查目的：

強化中醫醫院業務管理，提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確保民眾就醫安全。

貳、辦理單位：

一、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訪查小組成員：

由承辦單位遴聘中醫學、中藥學、中醫護理學及醫療管理學等領域專家擔任訪查委員，並以四至六位委員為一組，進行實地訪查評量。必要時，得請所在地衛生局會同前往。

肆、申請訪查資格：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設立之中醫醫院及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伍、訪查內容：

依「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標準」所列項目辦理。

陸、申請程序：

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起，附回郵中式標準信封乙個，書明機構名稱、地址，向承辦單位索取申請表格，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前檢齊申請書及有關表件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三十二號八樓。洽詢電話：(0二)二三〇二九三三九。網址：[uncma@ms63.hine](mailto:uncma@ms63.hinet.net)

t.net。聯絡人：翁淑娟。

柒、訪查方式：

依排定實地訪查日程及下列程序進行實地訪查，並依「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評量表」所列項目評量。

一、聽取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簡報（十至二十分鐘）。

二、實地查證（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三、總評（十分鐘）。

捌、實地訪查日期：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階段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前完成）。

玖、訪查結果：

- 1、由承辦單位公告訪查評定結果，並寄發訪查之建議事項予受訪單位。
- 2、訪查結果，提供委辦單位辦理委辦業務計畫及研究計畫參考；並提供考選部、教育部選擇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臨床診療訓練醫院、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見習、實習場所參考。
- 3、經訪查合格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其資格有效期間為三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止）。
- 4、訪查結果，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鼓勵提昇醫療品質保證保留款中評定加計核算基礎對象之參考。
- 5、訪查結果，提供中醫師繼續教育辦理單位資格審定之參考。

九十二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標準92/9/05修訂

項 目	
一、設施(10分)	(一)總樓地板面積(2分) (二)病房設施(2分) (三)安全設備及一般設備(6分)
二、人員(15分)	(一)中醫師(9分) (二)護理人員(3分) (三)中藥調劑人員(3分)
三、醫療業務及設備(16分)	(一)醫療業務(8分) (二)診療科別(2分) (三)中醫診斷儀器(2分) (四)藥事作業(4分)
四、重視病人安全及品質保證 (24分)	(一)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審查(6分) (二)藥事作業品質保證及重視病人用藥安全(6分) (三)護理服務品質保證及重視病人安全(6分) (四)病歷管理(2分) (五)醫院管理業務(2分) (六)醫病關係之促進(2分)
五、指定項目品質評估(10分)	(一)住院(2分) (二)診斷(2分) (三)處置(2分) (四)用藥(2分) (五)病歷寫作(2分)
六、教學訓練(25分)	(一)教學師資(6分) (二)教學訓練與研究設備(4分) (三)教學訓練活動(12分) (四)與其他醫院(醫學院)交流合作情形(1分) (五)研究情形及論文發表(1分) (六)教學進修研究經費(1分)

九十二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標準920905修訂

項 目	訪 查 標 準
<p>一、設施 (10分)</p> <p>(一)總樓地板面積 (2分)</p> <p>(二)病房設施(2分)</p> <p>(三)安全設備及一般 設備(6分)</p>	<p>平均每床應有二〇平方公尺以上。</p> <p>1. 病床數(應設十床以上) 2. 病房應符合中醫醫院設置標準。</p> <p>1. 一般設施2. 消防設備3. 安全設備4. 緊急供電設備 5. 環境衛生及廢棄物處理 應具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設備，並應符合中醫醫院設置標準。污水及廢棄物處理，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p>
<p>二、人員 (15分)</p> <p>(一)中醫師(9分)</p> <p>(二)護理人員(3分)</p> <p>(三)中藥調劑人員 (3分)</p>	<p>1. 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 各診療科均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專任中醫師一人以上。 3. 應有專任中醫師四人以上。 4. 專任中醫師執業登記在該院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占75%。</p> <p>1.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 門診：每診療室應有0.5人以上。 3.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在該院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占75%。 4. 三分之一以上護理人員曾接受學會、學校、醫院辦理中醫護理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至少一名護理人員參加「中醫護理訓練計畫」七科九學分訓練。</p> <p>1. 應按中醫師二分之一以上計算或日平均每60張處方箋應有一名藥師。 2. 專任中藥調劑之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達半數以上。 3. 中藥調劑人員執業登記在該院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占75%。</p>
<p>三、醫 療 業務及 設備 (16分)</p> <p>(一)醫療業務(8分)</p> <p>(二)診療科別(2分)</p> <p>(三)中醫醫療儀器 (2分)</p> <p>(四)藥事作業(4分)</p>	<p>應符合醫療法及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規定。</p> <p>設下列診療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 內科2. 外科3. 眼科4. 兒科5. 婦科6. 傷科7. 針灸科 8. 痔科。</p> <p>參考儀器項目：如1. 脈診儀2. 舌診儀3. 聞診儀4. 良導絡檢查儀5. 紅外線照射燈6. 紅外線熱像儀7. 微循環血流儀 8. ARDK經絡檢查儀9. 脈波檢查儀10. 電針機等。</p> <p>1. 中藥局之設備應符合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規定。 2. 中藥局作業應訂定工作說明、作業程序，並保留作業記錄。 3. 應負責藥品處方之稽核及調劑。 4. 交付病人之藥袋，應明確標示藥品名稱、數量、天數、劑量及服用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應負責藥品資訊之蒐集及提供。6. 應訂定藥品規格標準，並負責藥品之購置、驗收、儲備保管與供應。7. 有關藥品進出庫、使用量應有詳細帳目以供稽核。8. 應提供病患用藥指導之服務。9. 應有飲片保存必要設備。
--	--	---

<p>四、重視病人安全及品質保證 (24分)</p>	<p>(一)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審查(6分)</p> <p>(二)藥事作業品質保證及重視病人用藥安全(6分)</p> <p>(三)護理服務品質保證及重視病人安全(6分)</p> <p>(四)病歷管理 (2分)</p> <p>(五)醫院管理業務 (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作業，並重視病人安全。 2. 應定期製作門診、住院等統計表。 3. 平均住院日合理。 4. 具體施行醫療品質促進相關措施，如全面醫療品質管理、健保核刪案醫療作業品質檢討等項目。 5. 辦理感染控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有一藥事人員負責下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品之申購驗收、儲備、保管與供應。 (2)藥品諮詢服務。 2. 醫師處方除記載於病歷外，應另具處方箋。 3. 應用藥品使用趨勢分析統計及檢討措施。 4. 藥事作業品質保證之執行，並重視病人用藥安全。 5. 應具醫院藥品處方集或常備藥品表。 6. 藥事人員應有職前及在職教育。 7. 辦理中藥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理行政應符合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護理作業有健全組織工作目標及獨立之功能。 (2)訂有年度工作計畫及有效執行。 (3)訂有合理之護理人事管理制度。 2. 護理服務及品質之效能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持續提昇護理照護品質，並重視病人安全。 (2)護理單位訂有護理常規及工作手冊，據以執行日常業務。 (3)執行護理評估及訂定照護計畫並設有護理紀錄。 (4)確實執行醫囑及病患護理，並作記錄。 (5)護理指導均列入病人之護理計畫中，並有執行記錄。 (6)晚、夜班設有總負責人，督導各單位晚、夜班護理工作並有交班報告。 (7)護理醫療用品充分供應，並有汰舊更新計畫及專人維護。 (8)有護理品管制度並定期進行稽核與改進。 3. 護理人員應有職前、在職教育及能力進階制度的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具有病歷審查之功能。 2. 應有病歷完整性之審查表格，並進行普查。 3.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4. 應辦理醫療業務統計。 5. 病歷保密規定嚴格執行。 6. 疾病分類以ICD-9-CM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應電腦化。 2. 應建立成本會計制度。 1. 應有專人負責醫院管理業務。
----------------------------	---	---

	<p>(六)醫病關係之促進(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設服務台。2.應建立病人申訴管道。3.應印製醫院服務指引等書面資料。
--	-----------------------	---

<p>五、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10分)</p>	<p>(一)住院(2分) (二)診斷(2分) (三)處置(2分) (四)用藥(2分) (五)病歷寫作(2分)</p>	<p>經評估符合水準。</p>
<p>六、教學訓練 (25分)</p>	<p>(一)教學師資(6分)</p> <p>(二)教學訓練與研究設備(4分)</p> <p>(三)教學訓練活動 (12分)</p>	<p>1. 醫師 部(科)主任具部定講師以上資格</p> <p>2. 其他醫事人員</p> <p>應具有足夠之訓練師資。</p> <p>1. 教學設備 設有下列教學設備並符合需要： (1)研究室。 (2)視聽教室。 (3)討論室。 (4)教室。 (5)電化教學設備。</p> <p>2. 圖書室 (1)設有專室，指定專人管理。 (2)醫學學術性圖書一〇〇冊、期刊二〇種以上。 (3)每年編有購書經費及訂有購書辦法。 (4)訂有圖書管理規則。 (5)提供下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圖書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圖書資料索引。 <input type="checkbox"/>新書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影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參考諮詢。</p> <p>1. 醫學教育委員會 (1)應由資深中醫師、中藥調劑人員及護理人員組成，且定期開會備有紀錄。 (2)具有下列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審查及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訓練成果之評估。</p> <p>2. 教學訓練內容 (1)對本院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應訂定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應訂定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舉辦院內教學訓練活動。 (2)對醫學院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應訂定實習醫師及見習醫學生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應訂定其他各類醫事實習學生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應有各項訓練計畫之考核評估。</p>

	<p>(四)與其他醫院(醫學院)交流合作情形 (1分)</p> <p>(五)研究情形及論文發表(1分)</p> <p>(六)教學進修研究經費(1分)</p>	<p>3. 研討會</p> <p>(1)臨床研討會 每科每月至少一次。</p> <p>(2)各類醫事人員研討會 各類每月至少一次。</p> <p>(3)雜誌研討會 每科每月至少一次。</p> <p>(4)晨報會 每科每週至少一次。</p> <p>4. 醫師臨床教學</p> <p>(1)主治醫師(包括主任)每週應從事臨床教學至少一個小時。</p> <p>(2)主治醫師對住院醫師之病歷應有評論、建議及複簽。</p> <p>5. 教學訓練成果</p> <p>下列各項經評估符合要求：</p> <p>(1)教學計畫執行情形。</p> <p>(2)最近三年接受考選部中醫師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臨床診療訓練情形。</p> <p>(3)最近三年接受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見實習情形。</p> <p>(4)學習者之學習成果。</p> <p>6.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臨床教學試辦計畫情形。</p> <p>與其他醫院有交流合作關係。</p> <p>1. 每年論文發表篇數兩篇以上。</p> <p>2. 研究論文品質經評估符合要求。</p> <p>編列教學進修研究經費。</p>
--	--	--

